【发布单位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【发布文号】桂政办发〔2009〕192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11
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11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【文件来源】广西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"两会"期间南宁市市区放假有关事项的通知

(桂政办发〔2009〕192号)

南宁市人民政府,自治区农垦局,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第六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、第六届中国—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(以下简称"两会")将于2009 年 10 月20日—24 日在南宁市举办。承办"两会"是我区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。为确保"两会"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开展,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现就"两会"期间南宁市市区放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在南宁市市区的所有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,于2009年10 月20 日(星期二)放假1 天。承担"两会"工作的相关单位及人员不放假,可在"两会"结束后予以补假。
 - 二、南宁市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交通管理,确保"两会"期间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。
 - 三、"两会"期间南宁市部分地区将临时实行交通管制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一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<u>080276</u>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